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12V阀控式铅酸蓄电池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CX-2024-15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12V阀控式铅酸蓄电池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12V阀控式铅酸蓄电池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12V阀控式铅酸蓄电池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0月11日 08时30分到2024年10月16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须填写本公告后附登记表并连同如下资料发送至邮箱：cxcg2022fw@126.com，并联系代理机构，确认信息后，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2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门诊三楼东南侧招标会议室（320室）。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2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门诊三楼东南侧招标会议室（320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HNCX-2024-151；

2. 项目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12V阀控式铅酸蓄电池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4.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采购12V阀控式铅酸蓄电池，额定容量200AH，数量240块；

4.2 标包划分：共划分 1个标包；

4.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4 核心产品：/；

4.5

采购范围：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4.6 资金来源：应急专项项目资金，已落实；

4.7 交货期：30日历天；

4.8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6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远程获取文件，须填写本公告后附登记表并连同如下资料发送至邮箱：cxcg2022fw@126.com，并联系代理机构，确认信息后，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 2.1 供应商信息登记表（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获取采购文件的委托代理人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且与供应商签订有劳动合同关系，已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供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 2.2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
 - 2.3 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

位公章)；

2.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3年06月以来近期任意三个月，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证明；社会保险的凭据可提供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6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信息（须显示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8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结果截图。

以上“第2项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中要求的内容按顺序编辑整理为一个PDF文档（文档中所附资料或证件需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详见采购文件；

2. 地点：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门诊三楼东南侧招标会议室（320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详见采购文件；

2. 地点：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门诊三楼东南侧招标会议室（320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1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6800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系人：刘先生、李女士

联系方式：18937678815

附件1：供应商信息登记表

附件2：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12V阀控式铅酸蓄电池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1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371-5868009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 系 人：刘先生、李女士

电 话：18937678815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附件1: 供应商信息登记表

附件： 供应商信息登记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信息	单位名称	(填写供应商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	(填写证号)
	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是否满足, () 是 () 否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是否有承诺, 是 () 否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3年06月以来近期任意三个月, 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如享有免税政策的, 提供免税证明; 社会保险的凭据可提供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是否有缴纳税收证明, 是 () 否 () 是否有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是 () 否 () 是否是2023年06月以来近期任意三个月, 是 () 否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是否有声明, 是否满足, 是 () 否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结果截图	是否有打印的截图, 是否满足, 是 () 否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信息(须显示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是否有信息查询, 是否显示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是否满足, 是 () 否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是否有相关证明材料	是 (), 已提供; 否 ()。
	联系方式	
采购文件领取邮箱		

附件2: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12V阀控式铅酸蓄电池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 1、本次采购12V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额定容量200AH, 数量240块。
- 2、投标人需明确说明12V普通铅酸蓄电池的简介, 介绍外壳材质(ABS、PP等)、壳盖封装方式(胶封、热封)、极板结构(网状板式、正极管式)、板栅铸造方法(重力浇铸、压铸)、正极隔板材质(AGM、PVC等)、负极隔板材质(AGM、PVC等)、极柱密封(胶封、滑套等)、电解液(硫酸、硫酸加二氧化硅等)、安全阀(本森式、伞式等)等。需提供投标产品完整型号、品牌、原产厂商、原产地(具体到城市)、额定容量等相关信息。

(二)技术参数要求

1、工作条件要求

(1)蓄电池产品应能在下述条件下允许工作:

工作温度: $-15\sim+45^{\circ}\text{C}$;

相对湿度: $90\%(40^{\circ}\text{C}\pm 2^{\circ}\text{C})$ 。

大气压力: $70\sim 106\text{kPa}$ (近似海拔高度 $0\sim 3000\text{m}$)

(2)安装方式要求为立放、固定安装。

2、产品外观要求: 蓄电池标志清晰, 外观不得有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

3、蓄电池组的每一只单体电池均应预留监控线接头。

4、单体容量要求

(1)容量标定: 蓄电池容量以环境温度 25°C 、单体放电终止电压 1.80V 条件下的 10h 率额定容量表示。

(2) 10h 率容量(单体放电终止电压 1.8V)应达到 C_{10} , 3h 率容量(放电终止电压 1.8V)应达到 0.75C_{10} , 1h 率容量(单体放电终止电压 1.75V)应达到 0.55C_{10} 。

(3)进行10h率放电容量测试时,蓄电池实测容量与标称额定容量不允许出现负偏差。

(4)投标时需填写进行10h率放电容量测试时的蓄电池实测容量,以及实测容量和标称额定容量的正偏差值(提供百分比数值)。

标称额定容量(Ah)	200
实测容量(Ah)	
实测容量和标称额定容量的正偏差值(%)	

(5)温度特性:蓄电池在工作环境温度 0°C 时的容量应不低于该电池实际容量(25°C 时的 C_{10})的80%。

(6)容量保存率:在温度为 25°C 时蓄电池静置28天后,容量保存率不低于该电池实际容量(25°C 时的 C_{10})的96%。

(7)过度放电能力:经过 C_{10} 容量实验并已达到额定容量值的蓄电池,在其输出端与一个外电阻连接,其阻值应满足使单体电池电压 $2\text{V}/\text{单体}$ 、放电电流 $1.0I_{10}$ 的条件,蓄电池在环境温度为 $25\pm 5^{\circ}\text{C}$ 条件中保持30d。30d过度放电结束后,立即用均充电压(限流 $2.0I_{10}$)充电48h,然后再按进行 C_{10} 容量试验,其容量恢复值应 $\geq 105\%$ 。

(8)低温敏感性:达到额定容量值的蓄电池,经完全充电后,在 $25^{\circ}\text{C}\pm 5^{\circ}\text{C}$ 环境中,以 I_{10} 电流放电至终止电压,蓄电池不经再充电置于 $-18^{\circ}\text{C}\pm 2^{\circ}\text{C}$ 的低温室(箱)中静置72h,再在室温下开路静置24h,在 $25^{\circ}\text{C}\pm 5^{\circ}\text{C}$ 环境中以 U_{f10} 电压(限流 $0.2C_{10}$)连续充电168h。蓄电池进行10h率容量试验,此时测得的容量修正值应 $\geq 1.00C_{10}$ 。外观应无破裂、过度膨胀及槽、盖分离现象。

(9)再充电性能:达到额定容量值的蓄电池,经完全充电后,在 $25^{\circ}\text{C}\pm 2^{\circ}\text{C}$ 环境中,以 I_{10} 电流放电至终止电压,将所得的容量值修正至 25°C 容量 C_a 。

放电后蓄电池静置1h, 以 U_{f10} 电压(限流0.2

C10)进行再充电24h, 然后以 I_{10} 电流放电至终止电压, 将所得的容量值修正至25°C容量 Ca_{24h} 。

计算蓄电池再充电能力因素 $R_{bf24h}=100\%*Ca_{24h}/Ca$, R_{bf24h} 应 $\geq 94\%$ 。

5、单体一致性要求

(1)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应不超过2%。

内阻偏差是指同组蓄电池内阻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和内阻平均值的比值。

(2)同组蓄电池10h率容量试验时, 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不大于1%。

(3)内部由6个2V单体组成一体的组合蓄电池组(12V蓄电池), 其各电池间的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 ≤ 25 mV(12V)。

(4)AGM蓄电池组进入浮充状态24h后, 各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值 ≤ 15 mV(12V)。

(5)AGM蓄电池放电时, 各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值 ≤ 0.1 V(12V)。

6、产品安全性要求

(1)防酸雾性能: 蓄电池在正常工作中应无酸雾逸出。

(2)防爆性能: 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内部不应引爆。

(3)封口剂性能: 采用封口剂蓄电池, 在温度-30°C~+65°C之间, 封口剂不应有裂纹与溢流现象。

(4)密封反应效率: 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99%。

(5)安全阀: 安全阀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

(6)AGM蓄电池安全阀开阀压力范围: 10~35kPa, 闭阀压力范围: 10~30kPa。

(7)耐过充电能力:完全充电的蓄电池以0.3I₁₀(A)电流再充电160h, 过充完毕后静置1h, 其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和渗液。

(8)大电流放电:蓄电池以30I₁₀(A)放电3min, 极柱、内部汇流排不应熔断, 其外观不得出现异常。

(9)气密性:蓄电池应能承受50kPa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 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10)阻燃性能:蓄电池壳、盖、连接条保护罩应符合《塑料 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GB/T 2408-2008)中的第8.3.2节FH-1(水平级)和第9.3.2节FV-0(垂直级)的要求。对于壳体外带钢壳保护的, 蓄电池盖、连接条保护罩阻燃应满足以上要求。

(11)热失控敏感性:达到额定容量值的蓄电池, 经完全充电后, 在25°C±5°C环境中, 以(2.45V±0.1V)/单体的恒定电压(不限流)连续充电168h。充电过程中每隔24h记录一次充电电流值和蓄电池表面(端子部位)温度值, 蓄电池温度应≤30°C, 每24h的电流增长率应≤20%。

(12)★上述检测数值均需提供第三方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用于说明投标产品的相关实际测试数据。

7、高温加速浮充寿命

(1)依据《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YD/T 799-2010)第7.23.2款的试验方法进行高温加速浮充寿命试验, 试验结果折合蓄电池浮充寿命不小于6年。

(2)#需在投标时提供高温加速浮充寿命折合年限, 并提供蓄电池高温加速浮充寿命试验测试报告(包括试验方法、试验地点、蓄电池安装方式(卧放、立放)、环境条件、测试仪表、测试数据、放电及充电曲线等), 并注明测试报告来源。

8、蓄电池间连接条

- (1)在一个电池极柱上,不允许采用多条连接条(或连接电缆)并联连接。
- (2)铁架层间及不同铁架之间蓄电池连接导体截面应不低于两并排相邻电池间的连接导体截面。
- (3)蓄电池按1h率电流放电,在同一铁架内相邻两只电池极柱根部测量的电池之间的标配1h率连接条压降 $\leq 6\text{mV}$ 。
- (4)#蓄电池产品及其抗震加固应符合《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YD 5083-2005)及《通信用电源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YD 5096-2005)或《通信用电源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YD/T 5096-2016)相关条款的规定。需提供投标产品的抗震认证证书及相应的检测报告。

(三)其他要求

- 1、#所投产品符合国际及国家相关管理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排污许可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CE认证、泰尔认证、清洁生产示范企业认证、产品检验报告、电池回收资质、QC080000认证、ISO50001:2018认证等)。
- 2、#所投产品原厂家铅酸生产能力大于500万KVAh/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生产企业参与制定与投标产品相关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产品碳足迹认证情况: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产品碳足迹认证证书及相应核查报告(证书有效性应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可查询<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提供查询截图)。

5、★投标产品不接受OEM产品，请提供生产厂家的名称、地址、品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提供3年原厂质保服务。提供原厂的授权及原厂质保相关证明文件。

7、详细列明所投标产品质保期内售后服务、针对所投标产品故障或问题的避免措施以及出现故障或问题所采取的技术和服务措施。